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丘耀東

選任辯護人 洪建全律師

被 告 李秉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
1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下：

主 文

丘耀東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4所示
之物、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均沒收。

李秉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7月。扣案如
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補充：

1.犯罪事實一、第6至8行之「丘耀東及李秉軒與「海納百
川」、詹煌杰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應補充為：「丘耀
東及李秉軒與「海納百川」、詹煌杰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另丘耀東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01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02 2. 犯罪事實一、第23、24行之「...與陳育平工作證，並持上
03 開資料與李芷婕會面，欲向李芷婕收取44萬元」，應補充
04 為：「...與廣隆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廣隆公司）之陳育平
05 工作證，並持上開資料與李芷婕會面，欲向李芷婕收取44萬
06 元而出示行使之」。

07 3. 犯罪事實一、第28行之「警方遂在上開超商內逮捕丘耀
08 東」，應補充為：「警方遂在上開超商內逮捕丘耀東，致未
09 隱匿、遮斷金流去向而洗錢不遂」。

10 (二)證據補充：被告丘耀東、李秉軒2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11 自白、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85號調解筆錄、丘耀東陳
12 報之轉帳資料、告訴人李芷婕之陳報狀。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18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19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20 續犯、結合犯，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1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理適
22 用。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23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4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3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3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7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8 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
09 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
10 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二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
15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
1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
17 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
18 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19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
20 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1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3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4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於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8 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9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31 （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02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
0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
04 苛，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
05 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
06 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2人並未較有利，依刑
07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其等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09 5.核丘耀東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0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
12 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罪（公訴檢察官當庭就丘耀東
13 部分補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4 書、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15 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李秉軒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16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17 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丘耀東偽
19 造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其行使之高
20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2 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及丘耀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3 間，就上揭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罪間，各有犯意
2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行為繼續中，與本案詐
26 欺集團成員共犯上揭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
27 錢未遂罪（丘耀東並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28 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29 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30 (五)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共同著手於詐欺取財犯罪行
31 為之實行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六)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02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3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04 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5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2
08 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而卷查無其他積極
09 事證足以證明被告2人因參與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利
10 益，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等所犯3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未遂罪，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13 (七)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4 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另犯
15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2人就參與犯
17 罪組織、洗錢部分，各於偵查及審判時自白犯行，本應依上
18 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
19 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20 罪），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21 刑事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附此敘明。

23 (八)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
24 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使用上揭詐術向告訴人李芷婕施
25 詐，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其2人始終坦承犯罪，且各於審理
26 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以賠償損害，丘耀東並已全數支付調解
27 約定之賠償金額，暨其2人除本案外，另有向其他被害人收
28 取贓款之犯行，業據其2人於警詢中自陳在卷，兼衡其2人於
29 偵訊及審理時坦承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30 後段，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而得為
31 量刑上有利之考量因子，無證據證明其等已獲取犯罪所得，

01 及其2人於審理時自陳之個人科刑資料（為避免過度揭露個
02 人資料，詳見金訴卷第19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就丘耀東所處罪刑，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

05 四、沒收：

0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7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者，得沒收之；另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9 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條分別定
10 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物，均係丘耀東所
11 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另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係李秉
12 軒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2人供明在卷，爰依刑
13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
14 示收據2紙，業據丘耀東交付告訴人持有，已非屬被告2人或
15 共同正犯所有之物，爰不予諭知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印文，
16 及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偽造印章，不問屬於犯人與
17 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一編
18 號5、6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19 稽，均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因與本案無涉，不予
20 贅述。

21 (二)被告2人參與本件取款、監控車手工作，惟卷查無事證足證
22 其等因參與本件犯行取得不法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
23 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黃馨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7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

10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iPhone12手機1支
2	偽造之達勝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公庫送款回單2張
3	偽造之廣隆投資有限公司之陳育平工作證2張
4	偽造之陳育平印章1個
5	新臺幣千元紙鈔1張（已發還告訴人）
6	千元玩具假鈔439張（已發還告訴人）

12 附表二：

物品名稱、數量
iPhone12手機1支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9911號

17 被 告 丘耀東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號14樓

19 （現於法務部○○○○○○○○○羈

20 押 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洪建全律師

02 被 告 李秉軒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0號11樓

04 （現於法務部○○○○○○○○○羈

05 押 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丘耀東及李秉軒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飛機
11 暱稱「海納百川」、暱稱「風神無雙」及暱稱「JAY」之詹
12 煌杰(其涉犯詐欺部分，另行偵辦中)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
13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
14 織，由「海納百川」指揮丘耀東及李秉軒分別從事詐欺集團
15 取款車手及監控車手任務並支付報酬。丘耀東及李秉軒與
16 「海納百川」、詹煌杰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
18 團某成員於113年1月15日，透過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李
19 芷婕瀏覽後，遂與臉書暱稱「顧奎國」之人聯繫，而詐欺集
20 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顧奎國」、「劉嘉佳」及
21 「智慧口袋」之名義，向李芷婕佯稱會教如何選股，但需面
22 交款項云云，致李芷婕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7日至10日之
23 期間，以面交方式交付新臺幣（下同）共226萬元與「海納
24 百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此部分非本件起訴範圍），然李
25 芷婕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遂配合警方，於113年5月27日16
26 時許，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
27 超商楓江門市交付款項，「海納百川」得知後，遂指示丘耀
28 東負責向李芷婕收取詐欺款項，並由李秉軒負責監控丘耀東
29 取款過程，而丘耀東及李秉軒接獲指示後，遂於約定時間分
30 別前往約定地點，由丘耀東先自行影印製作達勝財務投資股
31 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勝公司）之代理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

證)與「陳育平」之工作證，並持上開資料與李芷婕會面，欲向李芷婕收取44萬元，李秉軒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在上開超商對面，監控丘耀東與李芷婕會面過程，並將照片檔案傳送予「海納百川」，然李芷婕業已知悉丘耀東為詐欺集團成員，遂配合警方僅交付1,000元真鈔與其餘玩具假鈔予丘耀東，警方遂在上開超商內逮捕丘耀東，並在上開超商外逮捕李秉軒，並當場扣得丘耀東持有之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達勝公司之代理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2張、廣隆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名：陳育平)2張、工作證(無公司名稱)1張、印章(名：陳育平)1顆、千元假鈔439張、新臺幣千元鈔票1張(新臺幣千元鈔票1張已發還)；李秉軒持有之IPHONE 12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西瓜刀1支及愷他命1包(毛重0.8公克)等物。

二、案經李芷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丘耀東於警詢、偵查、法院羈押程序之供述	被告丘耀東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李芷婕收取款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他們是詐欺集團云云。
2	被告李秉軒於警詢、偵查、法院羈押程序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李秉軒加入「海納百川」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負責監控被告丘耀東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過程之事實。
3	告訴人李芷婕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及通話紀錄、告訴人自行蒐證照片3張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後，多次以面交方式給付款項後，即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上揭時、地與被告丘耀東見面交付款項之事實。

01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畫面及逮捕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共22張、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及照片資料翻拍畫面11張	證明被告2人依「海納百川」之指示，由被告丘耀東於上揭時、地，持「陳育平」工作證及「達勝公司」之送款回單，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而被告李秉軒則在旁監控並回報「海納百川」等人，「海納百川」並指示收取之款項須交給負責收水之詹煌杰之事實。
---	---	---

02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及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丘耀東及李秉軒既參與詐欺集團而分別擔任取款車手及監控車手，其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係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要件行為，性質上係屬共同正犯，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間本有各自之分工，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錢者、或負責安排機房或水房之主要幹部成員、或負責招攬車手或收取帳戶之人、或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或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者，亦有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甚至擔任把風通報者，此種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工實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欺之其各成員間，對於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

23

01 施、或各階段之詐欺手段，均具有相互利用之犯意聯絡，自
02 均有共犯連帶原則（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之適用，而
03 應共同負責。

04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06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2人與「海納百
08 川」、「風神無雙」及詹煌杰所屬之詐欺集團各成員間，就
09 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10 以共同正犯。其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係想像競合
1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12 罪處斷。扣案之丘耀東持有之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
13 達勝公司之代理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2張、廣隆投資有
14 限公司工作證(名：陳育平)2張、工作證(無公司名稱)1張、
15 印章(名：陳育平)1顆、千元假鈔439張、新臺幣千元鈔票1
16 張(新臺幣千元鈔票1張已發還)及李秉軒持有之IPHONE 12手
17 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18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彭毓婷